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自由裁量权基准公示 --道路运输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未按照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人员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较重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5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证件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证件长期违规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超越许可事项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长期违规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1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14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客运站已通过客运站站级验收，单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因客观原因失效或被注销一周以内的，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6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特别严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特别严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1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3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24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25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6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查处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2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无被举报、调查记录或其他证据证明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且行驶区域为城区范围内或城区与本县区乡镇之间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此前有被举报、调查记录或其他证据证明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严重	长期在汽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屡犯不改的；或有抗法行为，威胁、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社会影响大的。	处1.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组织、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2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9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轻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且车辆数在2辆以下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车辆数在3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3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轻微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1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一般	擅自暂停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暂停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终止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
32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3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4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10辆以上的。	处1万元的罚款。
35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一般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备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计程计价、顶灯等设备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的。	处1万元的罚款。
36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有效落实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未安排落实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给乘客造成严重损失，影响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经乘客同意，搭载2名以上乘客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乘客同意，通过威胁、辱骂、拒载等行为搭载其他乘客，影响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或违规收费金额低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内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4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4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不履行约定,影响恶劣,被多人投诉举报的。	处5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具有辱骂乘客情形，但情节较轻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污言秽语辱骂乘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百元罚款。
4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严重扰乱秩序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转让、倒卖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伪造相关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转让、倒卖票据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相关票据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5百元罚款。
46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7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8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9	对网络平台超出版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版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50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1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5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6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经营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严重违法行为未能整改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条件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62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罚款。
63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4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规收费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百元罚款。
65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百元罚款。
66	对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较重	网约车驾驶员因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从业条件的。	依法撤销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不再符合从业法定条件的。	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7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	处5百元罚款。
68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3人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4人以上的10人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10人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继续教育时间、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未组织继续教育的驾驶员超过20人以上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继续教育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3千元罚款。
71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72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3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5百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安全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8百元罚款，对单位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
7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初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第二次次被查处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长期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5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6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7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8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9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首次被查处，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80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3万元罚款。
8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2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3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6个月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83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一般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随车提供灭火器、三脚架等安全设施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尚未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系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处1万元罚款。
84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信息不完整的,或初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或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或故意隐瞒、漏报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般	未以显著方式明示的或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1项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2项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3项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所以应当明示事项均未明示的。	处1万元罚款。
86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7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8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较重 严重	<p>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但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p>予以警告。</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检验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但未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9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较重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重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限期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9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安全监督检查，经现场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从轻处罚。
			一般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经现场批评教育后仍未改正，影响检查继续进行的。	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4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新购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轻微、及时纠正的；2、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货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货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符合包容免罚及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减轻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货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7	对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8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1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一般	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严重	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轻微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1千元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2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0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车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货车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可适情减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客车擅自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0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车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货车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客车擅自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6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107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新设立企业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
10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新设立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但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但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元罚款。
			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或弄虚作假，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3百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5百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1千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3万元罚款。
11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轻微	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且数量较少,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从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且数量较少，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从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1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1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118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部分条款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但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存在照搬抄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或者实际操作中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也无法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3万元罚款。
119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较重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严重	吊销车辆营运证后仍然进行超限运输的。	终身禁止车辆办理营运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较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注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严重	责令停止后，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人，仍然进行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	终身禁止其考取从业资格证。
121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小于3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30%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2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3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124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5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126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7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128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轻微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但未投入使用、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或不予处罚。
			一般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3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9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完全疏于管理，长期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站的。	处3万元罚款。
130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1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2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3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行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34	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一般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135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6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查处现场就予以改正的。	警告或处2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元以上1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等运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8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等运输的行为的行政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	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3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一般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后，及时整改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明知车辆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拒不整改的。	处2千元罚款。
14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路线行驶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30日以内，被查处时已经按要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或者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千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1	对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较重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3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12个月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14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14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但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但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14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85%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80%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6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已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工作人员数量达不到有关规定和工作需求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已配备监控人员,但非专职工作人员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配备人员长期不在岗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14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的。	处8百元罚款。
14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149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5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53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件的。	减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尚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件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件的。	减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6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依法追加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7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58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8	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59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或予以警告。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但无法提供其他证明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5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或予以警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但无法提供其他证明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的罚款。
16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或予以警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第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或予以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7	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的。 第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处1百元以上2百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已达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标准,并正在申请行政许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内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较重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轻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已达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标准,并正在申请行政许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9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较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7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已达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标准，并正在申请行政许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较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7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17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51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175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一个月仍未备案的。	并处5千元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三个月仍未备案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六个月及以上仍未备案的;拒不整改并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2万元罚款。
17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但未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6	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1、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2、经营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停业整顿。
17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并经警告后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承修车辆未出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7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5千元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2万元罚款。
179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80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8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所得。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8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8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1、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2、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法定未标注	较重	1、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2、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84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按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办理经营权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5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长期多次倒卖经营权，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5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严重	发生重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发生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86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8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88	对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89	对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90	对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对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1	、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2	对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3	对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节能环保要求的；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5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06	对不按规定对出租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6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一）未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97	对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9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9	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200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20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02	对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